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公布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65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单位充分利用爱昌乐、昌乐日报、潍坊日报等媒介平台，重点公开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林长制等业务工作，对干部人事任免、考核奖惩、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也主动及时公开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5 条，其中财政信息 4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及时公开林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主要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、爱昌乐平台、昌乐日报及公告栏等方式公开林业有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日常工作来抓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，加强各站（科、室）配合与协助，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确保林业信息公开规范有序。二是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，确定岗位职责，明确投诉举报方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做到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4 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公开范围不够广泛，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；对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不够严格，需要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。

下步，县林业发展中心将继续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；进一步完善各站（科、室）协调机制，务求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 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及时公开财务预算决算信息，围绕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林长制等林业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工作进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5年1月8日